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張藏文 分機：2409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市教終字第一〇八三〇五九〇二九號函略以：

(一) 為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本市前依修正前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其後，因社區大學已成為市政發展之重要協力角色，為期透過社區大學多元豐富之課程與師資，以滿足民眾進行終身學習之多元化需求，賦予社區大學更為彈性自主之空間，以應社區在地發展之需要，並配合授權母法終身學習法之修正，本自治條例復於一〇六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在案。

(二) 嗣終身學習法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修正後第十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辦理社區大學；其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另同日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制定公布，於第十二條第一項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就社區大學之設立等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爰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令依據應配合修正；另本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十六條等均有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作為或得作為事項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三) 本次修正後條文共計十七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2、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修正社區大學審議會工作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3、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針對教育局辦理社區大學之

方式修正相關規定。另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學校，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4、明定社區大學受託辦理單位續約資格，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評鑑辦法規定，評鑑績效須為甲等以上者，得予續約。(修正條文第五條)
- 5、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針對教育局提供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單位之協助事項加以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6、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社區大學設立分班或教學點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7、為充實校務會議代表之來源，新增其他相關代表亦為校務會議成員。(修正條文第十條)
- 8、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將「研習證明書」修正為「學習證明」，並新增「學習證書」發給條件及規定。現行條文有關「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之文字，因本條例未授權地方政府相關權限規定，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9、為確立教育局減少補助、停辦及終止行政委託契約之判斷基準，爰增訂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除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仍維持教育局；教育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必要時，得逕委託臺北市市立學校辦理。」移至第十五條第二項，其餘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u>社區大學發展條例</u>(以下簡稱<u>社大條例</u>)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u>終身學習法</u>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p>	<p><del>因應總統前以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2971號令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下稱因終身學習法業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修正後第十條</del>  <u>明定直轄市社區大學之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同日制定公布，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u></p>	<p>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p> <p>爰依<u>社大</u>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授權，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u>本自治條例所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之。但自治規則之訂定，不包括在內。</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一、因應<u>社大</u>本條例第二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爰配合修正。</p> <p>二、另因本市十二所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評選、評鑑及履約管理，以及本市社區大學相關政策之規劃及推動，向來均由本府教育</p>	<p>一、查行政院秘書長99年8月2日院臺規字第0990101446號函函釋：「……說明：……二、……按法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事項，如其性質能確定屬自</p>

			<p>局主責辦理。本市社區大學歷經多年發展而漸趨成熟，且社區大學之規劃與執行為終身教育業務之一環，具有純粹之教育事務性質，通常無需本府之政策決定，亦不涉及本府其他機關之業務。準此，新增第二項，本條所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局為之，以符實需。三、<del>一</del>惟涉及自治規則之訂定，不包括在得委任事項。</p>	<p>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所屬一級機關。……。」經與教育局討論後，確定維持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並與現行本市法制體例相符。</p> <p>二、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u>教育局</u>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p>	<p>第三條 <u>主管機關</u>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p>	<p>第三條 <u>教育局</u>應設置社區大學審議委員會(以</p>	<p>配合依本<u>社大</u>條例第十條規定，修正<u>社大</u>明定審議會工作事項及</p>	<p>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審議會)，辦理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設立與停辦、評鑑、爭議事項及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重要事項之審議工作。</p> <p>審議會作業要點，由<u>教育局</u>定之。</p>	<p>稱審議會)，辦理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設立與停辦、評鑑、爭議事項及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重要事項之審議工作。</p> <p>審議會作業要點，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下簡稱審議委員會)，以<u>辦理社區大學設置、評選、評鑑、相關政策及發展計畫等事項之審議與社區大學相關事項之諮詢及輔導</u>工作。</p> <p>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由<u>教育局</u>另定之。</p>	<p>審議會作業要點由<u>主管機關</u>訂定。</p>	
<p>第四條 <u>教育局</u>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委託學校辦理社區</p>	<p>第四條 <u>主管機關</u>依社大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學校辦理者，應以臺北市轄區內學校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p>	<p>第四條 <u>教育局</u>得委託他人辦理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p> <p><u>教育局</u>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時，其受託對象以依法</p>	<p>一、<u>配合依社大本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針對教育局辦理社區大學之受託人資格、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加以規定<u>模式酌修條</u></p>	<p>一、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僅就委託學校辦理社區大學之情形定有規範，經洽教育局表示，未來仍維持</p>

<p>大學者，應以臺北市轄區內學校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p> <p>前項受委託學校之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校依相關評鑑法規，經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p> <p>二、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p>	<p>之；必要時，得逕委託臺北市市立學校辦理。</p> <p>前項受委託學校，依社大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並依社大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認定基準如下：</p> <p>一、學校依相關評鑑法規，經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p> <p>二、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p>	<p>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市立學校辦理。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受託對象時，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一次三年。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p>	<p>文。</p> <p><del>二、依社大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第二項條文，明定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del></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因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定有明文，爰予刪除；另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單獨規範。</p>	<p>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免法規產生誤解，爰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經與該局討論後，其表示第一項後段規定並非為規範現行本市社區大學受託期滿後之處理方式，而係就經營不善，遭停辦或終止行政委託契約之情形，該</p>
--	--	---	--	--

<p>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情事。</p>	<p><u>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u>及<u>監督辦法第三十條</u>之情事。</p>	<p><u>約，並以二次為限。</u></p>		<p>局爰同意將該規定移置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之修正理由，因教育局漏未敘明，爰經洽教育局後，於教育局修正說明欄，新增第二點。</p> <p>四、查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委託本市轄區內學校辦理社區大學，其受託學校亦包括本府所屬學校，按此</p>
----------------------------	--	-------------------------	--	---

				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委任，而非委託，惟因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採取「委託」之文字統一規範非由主管機關自行設立社區大學之情形，是未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調整相關規定之文字，併予敘明。
第五條 依 <u>本</u> 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委託期間一次三	第五條 依 <u>社大</u> 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時，委託期間一		一、 <u>本條為新增條文</u> 。 二、為明確定義社區大學受託辦理單位之續約資格， <u>明定</u> 依 <u>本自治條例第十六</u>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年；委託期滿，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評鑑辦法規定，經評鑑績效甲等以上者，得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p>	<p>次三年；委託期滿，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評鑑辦法規定，經評鑑績效甲等以上者，得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p>		<p><u>條第二項所定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列評鑑績效須為甲等以上者，得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u> <u>三、以下條次遞移。</u></p>	
<p>第六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各組，分組辦事。</p> <p>社區大學得視校務發展之需要，於前項所定組織編制</p>	<p>第六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各組，分組辦事。</p> <p>社區大學得視校務發展之需要，於前項所定組織編制</p>	<p>第五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p>	<p>一、條次遞移。 <del>二、為彈性考量社區大學組織人員之設置彈性，刪除第一項「置主任秘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及末段「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等文字爰就現行規定酌作相關調整。</del> <u>二二、其餘組別名稱依社大實務運作情形酌予文字修</u></p>	<p>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並送<u>教育局</u>備查。 <u>教育局</u>自行設立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u>教育局</u>定之。</p>	<p>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並送<u>主管機關</u>備查。 <u>主管機關</u>自行設立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人。 社區大學得視校務發展之需要，於前項所定組織編制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並送<u>教育局</u>備查。 <u>教育局</u>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u>教育局</u>另定之。</p>	<p>正。</p>	
<p>第七條 <u>教育局</u>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u>臺北市政府</u>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p>	<p>第七條 <u>主管機關</u>依<u>社大條例</u>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p>	<p>第六條 <u>教育局</u>應提供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受委託辦理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大專校院或<u>臺北市</u>轄區內學校</p>	<p>一、條次遞移。 二、配合<u>依社大本條例</u>第七條規定，針對<u>教育局</u>明定<u>主管機關</u>提供社區大學受託辦理單位之協助事項予以增修。 三、保留受託辦理單位自行尋覓妥適場地</p>	<p>一、查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係明定直轄市政府有協助提供社區大學辦學場地之義務，且經洽<u>教育局</u>表示，未來亦不以<u>教育局</u>所屬機關、學校經管房</p>

<p>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p> <p>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得於開辦之行政區內自行覓妥場地，報<u>教育局核准</u>。</p>	<p><u>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u></p> <p>受託辦理<u>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u>，得於開辦之行政區內自行覓妥場地，報<u>主管機關核准</u>。</p>	<p><u>(以下簡稱受託人)亦得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內自行覓妥場地，報教育局核准。</u></p>	<p>之權<del>力</del>利，惟需<u>事前報主管機關核准</u>。</p>	<p>地為限，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訂「<u>臺北市政府</u>」之文字。</p> <p>二、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社區大學得視民眾學習需求，於同一行政區設立<u>分校、分班或教學點</u>。設立分校者，應報<u>教育局核准</u>；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u>教育局</u></p>	<p>第八條 社區大學得視民眾學習需求，於同一行政區設立<u>分班或教學點</u>；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u>主管機關備查</u>。</p> <p><u>前項分班及</u></p>	<p>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居民學習需要，報教育局核准後，於同一行政區內設立教學點。</p> <p>前項教學點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定</p>	<p>一、條次遞移。</p> <p>二、配合<u>社大本條例</u>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倘受託辦理單位欲設置<u>立分班及教學點</u>，需<u>函應</u>報教育局備查。</p>	<p>一、教育局修正第一項經與教育局討論後，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p> <p>二、教育局修正條文第二項準用之規定易遭誤解為分校並不</p>

備查。	<u>教學點之設立，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	之。		屬於社區大學，經教育局同意後，刪除該局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 三、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每期所需經費，由 <u>教育局之</u> 部分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不足部分，由受託人自行負擔。	第九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每期所需經費，由 <u>主管機關</u> 部分補助及 <u>以</u> 學雜費收入支應，不足部分，由受託人自行負擔。	第八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每期所需經費由 <u>教育局</u> 部分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不足部分應由受託人自行負擔。	一、條次遞移。 二、將「教育局」統一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其餘酌予作修正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學員、教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 <u>並</u> 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 <u>學</u> 員、教	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u>成員</u> 應包含學員、教	一、條次遞移。 二、 <u>為充實校務會議多元代表之來源，爰新增其他相關代表亦為校務會議成員，俾以周全該制</u>	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師、行政人員、社區居民及其他相關代表，提供校務發展之意見。</p>	<p>師、行政人員、<u>社區居民及其他相關代表</u>，提供校務發展之意見。</p>	<p>師、行政人員及<u>社區居民</u>等代表，<u>以提供校務發展之參考意見</u>。</p>	<p><u>度之內容。其餘酌予作文字修正。</u></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開設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課程。</p> <p>社區大學應設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所開設之課程，於每期開課前，送<u>教育局</u>核准後實施。</p> <p>前項課</p>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u>開設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課程</u>。</p> <p>社區大學應設課程審查委員會，<u>審查所開設之課程</u>，於每期開課前，<u>送主管機關</u>核准後實施。</p> <p>前項課</p>	<p>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開設一般性課程、<u>專案性課程及相關學程</u>。</p> <p>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所開設之<u>課程及學程</u>，於每期開課前送<u>教育局</u>核准後實施。</p> <p>前項課程與<u>學程</u>開設及</p>	<p>一、條次遞移。</p> <p>二、<del>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學程」</del>，因前述「課程」一詞業包含「學程」概念，爰不予贅述，予以刪除<u>本條各項「學程」一詞</u>。</p> <p>三、本條第二項原列「教育局」及第三項原列「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等文字，配合<u>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二條文字</u>統一修正為「主管機關」。</p>	<p>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由<u>教育局</u>定之。</p>	<p>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審查辦法，由<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市政府</u>)定之。</p>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u>教育局</u>核准增加期別。</p>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u>主管機關</u>核准增加期別。</p>	<p>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u>教育局</u>核准增加期別。</p>	<p>一、條次遞移。 二、本條所列「教育局」，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二條文字統一修正為「主管機關」未修正。</p>	<p>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u>教育局</u>專案核准者，不在此</p>	<p>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u>主管機關</u>專案核准者，不在此</p>	<p>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u>教育局</u>專案核准者，不在此</p>	<p>一、條次遞移。 二、本條所列「教育局」，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二條文字統一修正為「主管機關」未修正。</p>	<p>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限。 前項收 退費標準， 由<u>教育局</u>定 之。</p>	<p>限。 前項 收、退費標 準，由<u>主管 機關</u>定之。</p>	<p>限。 前項 收、退費標 準，由<u>教育 局</u>定之。</p>		
<p>第十四條 社區大 學學員每期 課程修業期 滿，缺席未逾 該課程總時 數五分之 一，且成績及 格者，由社區 大學發給學 習證明。 學習成 就累積達一 定程度，並取 得學習證明 者，由<u>教育局</u> 發給學習證 書。</p>	<p>第十四條 社區大 學學員每期 課程修業期 滿，缺席未逾 該課程總時 數五分之 一，且成績及 格者，由社區 大學發給學 習證明。 學習成 就累積達一 定程度者，由 <u>主管機關</u>發 給學習證書。 <u>前項發</u> <u>給學習證書</u></p>	<p>第十三條 <u>社區大 學不授予學 位。</u> 社區大 學學員每期 課程修業期 滿，缺席未 逾該課程總 時數五分之 一且成績及 格者，<u>得</u>由 社區大學發 給<u>研習證明 書。</u></p>	<p>一、條次遞移。 <del>二、原自治條例現行條 文第一項「社區大 學不授予學位」之 文字，因社夫本條 例未授權地方政府 相關權<u>力</u>限規定， 為預留社區大學未 來發展空間與彈 性，爰予以刪除。</del> 三、配合依社夫本條例 第十一條規定，將 「<u>研習證明書</u>」修 正為「<u>學習證明</u>」， 並新增第二項及第 三項。</p>	<p>一、有關學習證明累 積達一定程度 者，由主管機關 發給學習證書之 相關事項，業經 教育部於一〇 八年五月十三日 訂定「社區大學 學習證書發給準 則」，爰修正教育 局修正條文第三 項規定。 二、其餘修正條文及 修正說明酌作文 字修正。</p>

<p>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依<u>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u>辦理。</p>	<p><u>之條件、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法規辦理。</u></p>			
<p>第十五條 <u>教育局</u>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減少補助或命其停辦；必要時，得終止行政</p>	<p>第十五條 <u>主管機關</u>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減少補助或命其停辦；必要時，得終止契約。</p>	<p>第十四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u>監督及輔導</u>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u>停止或減少補助</u>，或終止契</p>	<p>一、條次遞移。 二、本條所列「教育局」，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第二條文字統一修正為「主管機關」。 三、<del>本自治條例</del>第一項為利語意完整周延，就下列文字予以酌作文字修正： (一)「監督及輔導」等文字簡化為「督導」。 (二)「應限期改善」</p>	<p>一、教育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後段移置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理由詳如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說明第二點。 二、其餘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u>委託契約。</u></p> <p><u>前項停辦期間及終止行政委託契約後，教育局必要時，得逕委託臺北市市立學校辦理。</u></p> <p><u>第一項減少補助、停辦或終止行政委託契約之事由，應於行政委託契約約定之。</u></p> <p><u>第一項停辦及終止行政委託契約，應提審議會審議。</u></p>	<p><u>前項減少補助、停辦或終止契約之事由，於行政委託契約書定之。</u></p> <p><u>第一項停辦及終止契約，應提報審議會審議。</u></p>	<p>約。</p>	<p>修正為「應命其限期改善」。</p> <p>(三)「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一節，刪除「停止」二字，新增「或命其停辦」；「或終止契約」修正為「必要時，得終止契約」。</p> <p>四、為確立主管機關減少補助及停辦或終止行政委託契約之行政處分情節判斷基準處理方式，新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於行政委託契約<u>明定減少補助、停辦或終止行政委</u></p>	
--	--	-----------	---	--

			<p><u>託契約之事由條文</u>。</p> <p>五、因停辦及終止<u>行政委託契約</u>係屬重大行政處分事項，依本自治條例<u>第二條</u>規定，<u>新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條文</u>。</p>	
<p>第十六條 <u>教育局</u>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善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p> <p>前項評鑑辦法，由<u>教育局</u>定之。</p>	<p>第十六條 <u>依社大條例第十條第一項</u>規定，<u>主管機關</u>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善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p> <p>前項評鑑辦法，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十五條 <u>教育局</u>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p> <p>前項評鑑辦法，由<u>市政府</u>定之。</p>	<p>一、條次遞移。</p> <p>二、本條所列「<u>教育局</u>」，配合本自治條例<u>修正條文</u>第二條文字統一修正為「<u>主管機關</u>」，<u>另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p>	<p>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 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自治 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 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p>	<p>條次遞移</p>	<p>未修正。</p>
------------------------------------	------------------------------------	------------------------------------	-------------	-------------

